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V.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《規例》）第154條訂明，轉移受託人在為計劃成員轉移權益後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。轉移結算書內須載有該項條文規定須提供的轉移資料。

《規例》第154(1)(g)及154(3)(f)條亦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管理局）可透過發出指引，訂明轉移結算書須載有的其他資料。《規例》第154(2)條訂明，轉移受託人必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的副本。

2. 《規例》第155條訂明，承轉受託人在收到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權益後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有關計劃成員書面通知，以確認該項轉移並述明該等權益的款額。

3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6H條訂明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4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該條亦訂明，除非有關表格已包括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資料，否則該表格並未填妥。

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以：

- (a) 根據《規例》第154(1)(g)及154(3)(f)條，列明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的其他資料；
- (b) 根據《條例》第47A條，列明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格式及內

容；及

- (c) 就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時間提供指導。

生效日期

6. 本修訂指引（2019年3月一第2版）由2019年4月1日起生效，並於同日取代於2012年8月發出的第1版指引。

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

轉移結算書

7. 為施行《規例》第154(1)(g)及154(3)(f)條，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（詳見附件A的範本）：

- (a) 承轉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（如屬根據《規例》第148A(2)(b)或148A(3)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），及轉移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（如屬根據《規例》第148A(2)(a)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），並解釋如何根據此日期計算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這類轉移的次數；
- (b)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：
- (i) 贖回日期；
 - (ii)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；
 - (iii) 單位的贖回價；
 - (iv) 贖回淨額；及
 - (v)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；及
- (c) 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轉出款額的對帳，以顯示（如適用）已歸屬的權益款額、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、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／遣散費、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。

8. 載有第7段所述資料的轉移結算書的樣式載於附件A。轉移受託人擬備轉移結算書時，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。

9. 轉移受託人必須於轉移權益後五個營業日內，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。

轉移確認書

10. 承轉受託人根據《規例》第155條向成員發出的轉移確認書的樣式載於附件B。承轉受託人擬備轉移確認書時，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。

11. 在正常情況下，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收到累算權益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確認書，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辦妥：

- (a)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4個營業日內（適用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帳戶）；及
- (b)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7個營業日內（適用於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）。

在討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作出的轉移

12. 《規例》第157A條規定，轉移受託人其後如接獲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，須於接獲有關款項後30個公曆日內進行轉移（不適用於《規例》第148A及148B條下的轉移情況，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成員在受僱期間把款項轉離僱員供款帳戶）。轉移受託人及承轉受託人應就未清繳供款及附加費的款項轉移，分別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。如在原計劃不涉及認購和贖回活動，則可不用遵守第7(b)段所載的內容規定。

用詞定義

13. 「營業日」指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1章）第71(2)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。

14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